

证券代码：301313

证券简称：凡拓数创

公告编号：2024-045

## 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 年 4 月 24 日，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已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表决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该议案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可分配利润为 194,277,921.16 元，母公司报表可分配利润为 185,391,307.22 元。根据利润分配应以母公司报表的可供分配利润及合并财务报表的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公司 2023 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85,391,307.22 元。

考虑到目前公司的总体运营情况、所处发展阶段，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兼顾股东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04,693,400 股扣减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专户中的股份 483,800 股，即 104,209,6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15,631,44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新增股份上市、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比例。

##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分配利润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 三、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一致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相关会计准则及政策的规定，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制定程序合法、合规，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回报股东。

## 四、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请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待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三）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26日